

Tons:

106047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 497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 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 (02)2326-881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 (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面說明。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辦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局內政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字號:第0134號

112 4972

112 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 常會 出席發到卡  
時間: 112年5月2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4)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及100%持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本公司及100%持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3-54771111。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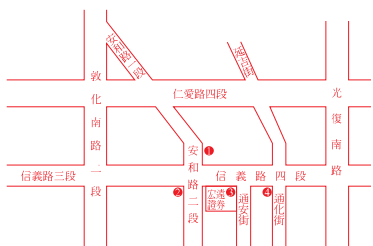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Station Name (站名) and Bus/Transit Line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 235.662, 663, 292  
信義安和路口: 20.22, 33, 38, 226, 901, 902, 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 33, 37, 98, 226, 292, 信義幹線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 0052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股東印鑑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辦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1)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1111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4.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5.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6.111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7.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簡稱為併購案)之結果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告案。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選舉事項：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四)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3.本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內容請詳第二聯說明及附件)。4.本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係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2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三、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或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雖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09時00分，於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進行宣布散會。
- 六、本次股東會投票名額選舉人選舉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名單：(1)董事長四席：湯士權、洪家政、陳明信、蕭珍瑛。  
(2)獨立董事三席：周良貞、李世欽、周聰南。
-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72→公告種類請點選「按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點選「湯士權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八、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九、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十、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註冊及登記。
- 十一、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二、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4日預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集表冊掛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tree.sif.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至112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四、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五、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係為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整合雙方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依下列架構及程序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峽谷)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以下簡稱本併購案)。

1. 本公司已於開曼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以下簡稱開曼湯石)。

2. 開曼湯石將與大峽谷進行合併。合併後，大峽谷為存續公司、開曼湯石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以本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1.72股，取得大峽谷100%股權(本併購案之交易實質等同台灣法律規範之股份轉換)本交易完成後，大峽谷將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併購案之對價為本公司1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1.72股，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大峽谷之股東，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年2月28日自結報表，考量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營收、企業價值及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另參酌獨立專家之「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同意見書」訂定之。本併購案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股份轉換契約書」、「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等，請參閱附件。

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

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湯士權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權共計1,014,000股(持股比例約2.74%)，考量本併購案完成後可提升本公司經營利益並整合資源，本公司董事長湯士權贊成本案。基於本併購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董事長湯士權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份比例不高，亦不因本併購案特別得喪變更權利，故董事長湯士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而須迴避之虞，仍得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洪家政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權共計14,000股(持股比例約0.04%)，考量本併購案完成後可提升本公司經營利益並整合資源，本公司董事洪家政贊成本案。基於本併購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董事洪家政之配偶及子女持有大峽谷股份比例不高，亦不因本併購案特別得喪變更權利，董事洪家政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而須迴避之虞，仍得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周良貞持有大峽谷股權共計6,000股(持股比例約0.01%)，考量本併購案完成後可提升本公司經營利益並整合資源，本公司董事周良貞贊成本案。基於本併購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董事周良貞持有大峽谷股份比例不高，亦不因本併購案特別得喪變更權利，董事周良貞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而須迴避之虞，仍得行使表決權。